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李沧区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2026年李沧区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240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2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交互平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240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2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实物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269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智能电子教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240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2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配套辅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际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

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